

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總說明

- 一、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自八十六年開放參觀，為維持參觀品質，故採收費入場方式，每年參觀人數約三萬人。因受限成立宗旨與營運型態，不易辦理形式活潑之相關活動，爰藉由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訂定，可提供個人或團體使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空間，並藉由活動辦理，例如戶外廣場音樂會等，吸引更多民眾至台北二二八紀念館，以擴大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利用面向。
- 二、本辦法之訂定，除符合規費法、地方制度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，使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有其法源依據；另本辦法營運及管理辦法之擬定，亦強化行政管理規範以作為本局據以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。
- 三、本辦法共計十九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 - （二）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（第二條）。
 - （三）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（第三條）。
 - （四）明定可供使用之場地及提供舉辦活動類型（第四條）。
 - （五）明定申請時限、繳費期限及填具資料內容（第五條）。
 - （六）明定不予許可使用之情形（第六條）。
 - （七）明定場地使用順序（第七條）。
 - （八）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，收費基準詳載於附表（第八條）。
 - （九）明定辦理活動，非經文化局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如須印製入場券時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（第九條）。

- (十) 明定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處理之原則 (第十條)。
- (十一) 明定文化局如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場地自用時之處理原則 (第十一條)。
- (十二) 明定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處理原則 (第十二條)。
- (十三) 明定申請人擬變更原活動內容之處理原則 (第十三條)。
- (十四) 明定活動結束，場地回復原狀及損壞賠償之處理原則 (第十四條)。
- (十五) 明定活動結束，保證金發還之處理原則 (第十五條)。
- (十六)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(第十六條)。
- (十七) 明定本辦法所收取各項費用須解繳市庫 (第十七條)。
- (十八)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(第十八條)。
- (十九)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(第十九條)。